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2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家豪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家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壹包（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追訴要件：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廖家豪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罪名：

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科刑：

審酌被告甫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除毒品，再犯本案之罪，顯見其毫無戒毒悔改之意；惟考量施用毒品

01 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未對他人造成危害，且被告犯後坦
02 承犯罪，兼衡其素行、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毛重0.3097公克，淨重0.091
06 6公克，驗餘淨重0.0866公克），為被告於本案施用所剩
07 餘，經檢驗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書
08 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119頁），應併同難以將袋內毒品完
09 全析離之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沒收銷燬。至於毒品因檢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再
11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13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5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余玫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附錄所犯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毒偵字第3752號

04 被 告 廖家豪

05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廖家豪前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1年
09 度毒聲字第17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0 之傾向，於111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
11 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003號、2004號、2005號、2006號為
12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13 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7
14 月4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巷○號之住
15 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16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10時40分
17 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並扣得
1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0.3097公克）等
19 物，復經警採集尿液送驗而查悉上情。

20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且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4 反應，而扣案之毒品經送檢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5 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
26 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27 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2偵-0710號）、臺北榮民總
28 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案由：D112偵-0710號）等在卷可
29 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可證；又被告經
30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行
31 為，已不合於「3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3年內再

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規定處罰。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林劭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康詩京